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,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,发展超算中心业务。为公司在数字化新基建方面奠定坚实基础,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发展空间。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	会
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	

ΧЩ	$\overrightarrow{}$	丰	車	炊	署:
小出	١/.	里	#	117	石:

陈卫东:	

梁飞媛: _____

王 迁: _____

年 月 日